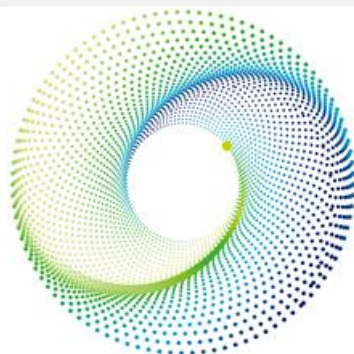




稅務快遞

經濟部預告修正「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

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2 於 114 年 5 月 7 日修正通過，放寬投資於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設立年限至未滿 5 年，降低個人投資門檻至新臺幣（以下同）50 萬元，屬國家重點發展產業者，所得額減除上限提高至 500 萬元：

修正重點項目	修正前	修正後
適用期間	106/11/24~113/12/31	114/1/1~118/12/31
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	● 設立登記日起未滿 2 年。 ● 同一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 100 萬元、持有期間達 2 年。 ● 每年抵減上限 300 萬元。	● 設立登記日起未滿 5 年。 ● 同一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 50 萬元、持有期間達 3 年。 ● 投入產業範圍屬國家重點發展業者，每年抵減除上限 500 萬元；非屬上述抵減上限維持 300 萬元。

因應該條例修正，經濟部於 114 年 8 月 28 日預告修正「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草案預告期間訂為 15 日，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國家重點發展產業定義，與其適用領域之公告及檢討機制。（修正條文第 4 條）

國家重點發展產業：指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投入國家推動重點發展領域之產業，其適用領域由經濟部公告。

經濟部得於每二年邀請相關產業界、學術界、研究機構與政府機關代表檢討規定之適用領域。

二、修正個人投資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適用本辦法所得減除優惠要件，及新舊法規適用期間規定。(修正條文第 5 條)

新法適用期間：個人於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投資於設立未滿 5 年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達 50 萬元，自取得股份日起持股達 3 年規定，得適用本辦法所得減除優惠，其減除之金額以 500 萬元為限。但被投資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非屬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家重點發展產業者，其減除之金額以 300 萬元為限。

舊法適用期間：個人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投資於設立登記未滿 2 年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達 100 萬元且持股達 2 年條件者，得適用本辦法所得減除優惠，其減除之金額以 300 萬元。

三、修正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申請核定之期間及應檢附文件規定。(修正條文第 6 條)

將公司申請核定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者，應於設立登記日起 2 年內修正成 5 年內，檢附文件申請。

並明定申請認定為國家重點發展產業者，應與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核定之申請同時提出，併同檢附公司投入國家推動重點發展領域之證明文件。

四、修正公司及個人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及申報時間規定。(修正條文第 8 條及第 9 條)

公司經核定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後，於其個人股東持有股份屆滿 2 年之次年 1 月底前修正為屆滿辦法第 5 條所定年限 (2 年或 3 年) 之次年 1 月底前，檢附下列文件申請核發個人股東投資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證明書，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而持有股份屆滿年限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檢附前述證明書並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得減除之投資金額。

五、修正本辦法施行期間。(修正條文第 10 條)

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勤業眾信觀點

政府為引導資金挹注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並扶植其發展，提供個人以現金投資於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租稅優惠，本次修法考量不同產業新創樣態有所差異，需要較長之天使期，放寬投資於高風險新

創事業公司之設立年限由未滿2年修正為未滿5年，下修投資金額門檻由100萬修正為50萬，新增屬國家重點發展產業者，所得額減除上限可達500萬，業者應注意後續相關法令動態，告知投資人相關租稅優惠，方能及早規劃募資及準備申請文件。

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聯絡資訊

張瑞峰執業會計師

raymondchang@deloitte.com.tw

簡嘉宏協理

achien@deloitte.com.tw

陳薇文資深經理

wenwchen@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會員所網絡及其相關實體 (統稱為“Deloitte 組織”)。DTTL (也稱為“Deloitte 全球”)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彼此之間不對第三方承擔義務或約束。DTTL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僅對其自身的作為和疏失負責，而不對其他的作為承擔責任。DTTL 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更多相關資訊，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其會員所或其相關實體的全球網絡 (統稱為“Deloitte 組織”) 均不透過本出版物提供專業建議或服務。在做出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之前，請先諮詢合格的专业顧問。

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DTTL、其會員所、相關實體、僱員或代理人均不對與依賴本出版物的任何人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DTTL 及其每個成員公司及其相關實體在法律上是獨立的實體。

© 2025 勤業眾信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